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妍蓁即吳秋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讓與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債權讓與伊，伊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本院職權調查，相對人雖未居住於戶籍地址，惟現居住於○○○○○○000巷0號11樓，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聲請人僅向戶籍址寄送郵件，而未對相對人之現居住地寄送，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而聲請公示送達，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